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青年網絡大使領袖培訓計劃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家庭福利會 /  
 (英文)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0 樓 2010 室  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oom 2010,20/F., Southorn Centre, Wanchai, HK  
 (必須填寫)  
 通訊地址：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  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527 3171 傳真號碼： 2861 2198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(1) 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健康無「網」生活體驗營	29/07/2015-31/07/2015	\$7836 /	50/2015-2016(150050) /
2. 健康生活體驗營	21/07/2016-23/07/2016	\$ 10506 /	25/2016-2017 /
3.			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無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無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青年網絡大使領袖培訓計劃

(B) 性質：領袖培訓及義工服務

(C) 目的：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的訊息及健康生活的重要性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間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 2925 /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家庭福利會西區分會及港島區學校

(H) 內容：透過一系列的領袖訓練，加強參加者對健康使用互聯網的認

識，並將有關的訊息作社區推廣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20      義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 7 (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嘉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其他：           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印製宣傳品於本會提供駐校服務的中西區中學派發，並邀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。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加者掌握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

(2) 參加者於活動後填寫檢討問卷，當中超過 8 成參加者滿意活動

(3) 參加者在社區或活動當中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訊息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- 義工訓練及義工服務(家長工作坊分享)	2017年4月至5月
- 團隊鞏固	2017年5月13日
- 義工服務(社區推廣)	2017年7月至8月
- 嘉許禮	2017年8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/

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\$375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375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額
義工訓練及義工服務 服務籌備會物資 (例 如：顏色筆、手工紙、 膠紙、名牌)	3 節	\$150	\$450	\$450		
活動中期檢討暨燒烤 活動	25 人 (學生 20 人、導師 5 人)		\$1500	\$1125		
嘉許禮活動物資 (例如：顏色筆、畫紙、 問卷)			\$150	\$150		
嘉許禮茶點	20 人	\$30	\$600	\$600	@\$30 Max \$3,000	
義工交通津貼	20 人 x 3 次	\$10	\$600	\$600	@\$30 & 實報實銷	
<b>總額：</b>			\$3300 / (B)	\$ 2925 /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2925 / = (B)\$ 3300 / - (A)\$ 375 /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」。 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無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高級經理(青少年服務)

日期：24-01-2017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